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廣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鳳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潘毅桓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持原法院113年度竹簡字第651號、114年度簡上字第121號確定判決，及原法院113年度竹簡字第652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執行抗告人所有之車輛10輛（案列：原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5458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嗣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7日以民事強制執行理由補充狀追加執行橘色挖土機1台（廠牌：DOOSAN；型號：DX0000；引擎號碼：DHKCEBACCK0000000，下稱系爭挖土機）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挖土機難認屬抗告人所有之物，以115年6月12日115年度司執字第15458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相對人就系爭挖土機之強制執行聲請。相對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原法院於115年7月14日以原裁定廢棄原處分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處分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提出第三人寬廣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寬廣公司）之財產目錄、挖土機買賣合約與怪手租工合約等文書證明系爭挖土機非伊所有，足以動搖系爭挖土機之權利外

觀推定。況伊係經營建築物清潔服務業、土石採取業、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資源回收業，廢棄物清理業等項目為業，而系爭挖土機乃伊營業所必要之器具、物品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，即屬不得查封之物品，原處分撤銷查封系爭挖土機之執行命令，於法並無不合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7條所明定。而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應依財產之外觀為形式審查，並無實體調查審認財產所有人之權限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執行法院就系爭執行事件前往抗告人位在新竹市○○路○段00巷00之0號營業處所執行現場查封時，該場地貼有「拓隆廣丞砂石場」石製招牌，系爭挖土機機身上亦有藍色塗漆標示「廣丞」字樣，並無第三人占有之外觀，佐以相對人提出斗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單、進口報單等件，該等訂購單、進口報單所載引擎號碼，均與系爭挖土機相符，並位在上開執行現場，堪認系爭挖土機係由抗告人於109年6月5日向斗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，現由拓隆廣丞砂石場使用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從外觀形式上，綜合判斷為抗告人之財產，並無不當。雖抗告人執寬廣公司之財產目錄、挖土機買賣合約及怪手租工合約，辨以系爭挖土機係由寬廣公司於113年3月17日出售予第三人高萬來（下稱姓名）後，再由高萬來出租予寬廣公司使用云云，然觀諸寬廣公司財產目錄記載「挖土機」（未載有型號、廠牌）之取得時間為113年8月1日，而寬廣公司和高萬來間就挖土機成立買賣合約、租賃契約之時間卻為同年3月17日、27日，甚早於寬廣公司取得「挖土機」之時間點4個月有餘，毋寧怪哉；況前開買賣合約僅記載型號、顏色，是否即為系爭挖土機，亦非無疑，尚難以此推翻系爭挖土機占有外觀乃

屬抗告人所有之情。又系爭挖土機是否為抗告人所有或他人所有，乃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解決。

㈡按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、物品，不得查封，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考之85年10月9日修正前同法第53條係規定：「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、寢具、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、物品，不得查封。遺像、牌位、墓碑及其他祭祀、禮拜所用之物，不得查封。」，修正理由係將原條文第1項規定之「家屬」修正為「共同生活之親屬」，原條文第1項前、後段規定不得查封之物，性質迥異，理由不同，爰分為兩款，將原條文第1項前段規定修正為第1項第1款，並增列「其他物品」之概括現定，以代替「餐具」之例示用語，原條文第1項後段、移列為修正條文第1項第2款。由修正前「債務人及其家屬」及修正後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」之文義、歷史條文及修法沿革，可知現行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債務人係指自然人，不包含法人，其目的係為保障自然人最低限度生活，維持其生計而設（參張登科著，強制執行法，109年9月修訂版，第266頁）。抗告人主張執行法院查封系爭挖土機，乃其營業所必要之器具、物品，違反強制執行法第53條第1項第2款不得查封之規定云云，惟依上說明，上開規定係為保障自然人之最低生活而設，抗告人為法人，自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，自難認有不得強制執行之情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挖土機之外觀，經形式審查，屬抗告人之財產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主張應撤銷查封處分，為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裁定廢棄原處分，於法核無不當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吳佩玲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